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70%股权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71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00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联投控股完成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本次交易尚需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主体核准、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